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賈銘華
訴訟代理人　謝麗珍
被　上訴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墘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永裕
被　上訴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淑貞
被　上訴人　張正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111年度重訴字第2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2年4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5頁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應於112年5月10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2年5月11日方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嗣於112年6月8日始陳明其上訴聲明並於所提民事補訴狀具狀人欄蓋印，此觀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及民事補訴狀即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所提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